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9-044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的表现,结合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1,181,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成交最低价格为6.11元,成交最高价格为6.57元,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1,107,228.08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根据有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19-050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香港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4)。

近日,公司已完成香港全资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及《商业登记证》,具体注册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石大胜华(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iDa ShengHua (Hong Kong) Co., Limited
2、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61-65号 华人银行大厦6楼603室
3、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4、经营活动性质: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进出口贸易,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5、注册证明书编号:2880440
6、商业登记证号码:71240134-000-10-19-6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19-083
债券代码:113543　债券简称:欧派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386股;并同意将公司总股本由420,191,551股变更为420,170,165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20,191,551元变更为人民币420,170,165元。

2019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欧派家居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上述21,386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2019年10月28日,上述21,386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注销。

2019年11月1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及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注册登记信息变更前后列示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金)变更	42019.1551万元(人民币)	42017.0165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19-0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开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今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981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已批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招银理财)开业。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批复,招银理财注册资本为5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主要从事发行公募理财产品、发行私募理财产品、理财顾问和咨询等资产管理相关业务。

近年来,本公司深化"一体两翼"战略布局,理财转型工作稳步推进,综合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取得了质量、效益、规模的动态均衡发展。设立招银理财是本公司主动适应监管新规及配套政策要求,促进理财业务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招银理财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将服务于本公司"一体两翼"战略定位,有助于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有效防范化解理财业务风险,进一步提高理财专业能力,更好地实现"受人之托、代客理财"服务宗旨。

下一步,本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严格履行有关程序,推动招银理财尽快开业运营。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19-092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恒力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2018年12月4日、2019年1月4日、2019年2月1日、2019年3月6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0月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2018-095)、《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编号:2018-09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编号:2019-001)、《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编号:2019-007)、《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编号:2019-009)、《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编号:2019-013)、《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编号:2019-045)、《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编号:2019-048)、《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编号:2019-062)、《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编号:2019-071)、《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编号:2019-076)、《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编号:2019-08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88,461,9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6%,成交的最低价格11.23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17.76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1,240,709,429.95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最新的法规要求继续推进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10日,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19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9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同时对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准备回复工作。由于问询函所涉部分内容仍需进一步核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为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完成问询函回复并披露相关文件。

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8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2019年2月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于2019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9-014)。2019年2月1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并分别于2019年3月2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5月1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8月1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0月9日披露了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7、临2019-024、临2019-038、临2019-042、临2019-049、临2019-058、临2019-064、临2019-06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6),因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50元/股(含税)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48元/股(含税)。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938,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3%,成交的最高价为4.4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4.2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0,670,240.9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9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神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6日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70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神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6日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及回购进展

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2019年2月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于2019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9-014)。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元/股(含4.50元/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019年2月1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并分别于2019年3月2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5月1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8月1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0月9日及2019年11月2日披露了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7、临2019-024、临2019-038、临2019-042、临2019-049、临2019-058、临2019-064、临2019-066、临2019-06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6),因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50元/股(含税)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48元/股(含税)。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938,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3%,成交的最高价为4.4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4.2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0,670,240.9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鉴于近期资本市场整体环境及公司股价的积极变化,为切实推进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保障投资者利益,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4.50元/股(含4.5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6.50元/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仍需要回购股份总数约为不超过297.38万股,累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76%;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仍需要回购股份总数约为不超过1,066.61万股,累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1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依据《公司法》、《回购细则》等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及《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相关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71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申请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目前案件尚处于仲裁受理阶段,暂无法全面、准确判断相关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程度。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因货物采购合同纠纷,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神股份")作为申请人于2019年10月21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提交《仲裁申请书》,向被申请人重庆商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商社")、PMB INTERNATIONAL TRADING (HK) LIMITED(以下简称"PMB公司")提起仲裁。2019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贸仲委的《仲裁通知》((2019)中国贸仲京字第170875号),贸仲委受理了公司的仲裁申请。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风神股份,住所地:河南省焦作市焦东南路48号。法定代表人:王锋,董事长。

第一被申请人:重庆商社,住所地: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62号海王星科技大厦D区6楼。法定代表人:庞庆军,董事长。

第二被申请人:PMB公司,住所地:UNIT 602 6/F CAUSEWAY BAY COMM BLDG SUGAR ST CAUSEWAY BAY HK。负责人:杨贵雨。

(二)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交付编号为"FS-PMR19-0952"、"FS-PMR19-1135"、"FS-PMR19-1004"、"FS-PMR19-1113"、"FS-PMR19-1178B"、"FS-PMR19-1179"《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对应价款总计326.76336万美元;

2、请求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共计167.08104万美元,并由第二被申请人对违约金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不按照第一项仲裁请求交付货物,请求裁决第一被申请人返还第一项仲裁请求中六份《采购合同》项下不能完成交付的货物所对应的货款总价款326.76336万美元,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申请人支付利息,利息计算期间自申请人向第二被申请人支付货款之日起至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实际返还货款日止,并由第二被申请人承担连带责任;

4、请求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连带支付申请人因本案仲裁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及其他因本案支出的费用,暂计人民币30.5万元;

5、请求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三)事实与理由:

重庆商社作为实际卖方和委托人提供天然橡胶和混合橡胶,由PMB公司作为代理签订货物买卖合同。申请人履行了全部付款义务,已经取得货物的所有权,但被申请人未交付货物,构成违约,应承担继续履行、支付相应的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仲裁的涉案的金额为493.8444万美元,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仲裁可能属于"可能导致的损益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绝对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仲裁事项"。

因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处于受理阶段,尚未审理,且审理后的履行或执行结果也无法确定,故暂时无法全面、准确判断相关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程度。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事件进展及时评估是否需要对已支付货款计提坏账准备及对应金额。最终影响以贸仲委审理结果及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后续过程中,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9-087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药品再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星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星群药业")于近日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夏桑菊颗粒、安神补脑液等42个药品的《药品再注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分类	药品标准	药品有效期	受理号	批件号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日期
1	维生素E软胶囊	胶囊剂	50mg	国药准字H44023178	化学药品	《中国药典》2015版二部	36个月	CY-HZ1902470粤	2019R00013 36	2024-9-24
2	维生素E软胶囊	胶囊剂(胶囊(软胶囊))	0.1g	国药准字H44023177	化学药品	《中国药典》2015版二部	36个月	CY-HZ1902471粤	2019R00013 27	2024-9-24
3	苯丙醇软胶囊	胶囊剂	0.1g	国药准字H44023173	化学药品	《中国药典》2015版二部	塑料瓶装:36个月;铝塑泡罩包装:24个月	CY-HZ1902465粤	2019R00013 22	2024-9-24
4	苯丙醇软胶囊	胶囊剂(胶囊(软胶囊))	0.2g	国药准字H44023172	化学药品	《中国药典》2015版二部	18个月	CY-HZ1902466粤	2019R00013 23	2024-9-24
5	心脑清软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0.415g(含熊牛素R17mg)	国药准字Z20026513	中药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WS-11031(GZD-1031)-2002-2012Z	24个月	CYZZ1901774粤	2019R00118 3	2024-9-15
6	月见草油软胶囊	胶囊剂	0.3g(以月见草油计)	国药准字H44024562	化学药品	化学药品地方标准上升国家标准第七册WS-10001-(HD-0699)-2002	24个月	CY-HZ1902474粤	2019R00117 5	2024-9-24
7	月见草油软胶囊	胶囊剂	0.5g(以月见草油计)	国药准字H44025042	化学药品	化学药品地方标准上升国家标准第七册WS-10001-(HD-0699)-2002	24个月	CY-HZ1902475粤	2019R00117 7	2024-9-15
8	复方鼠必应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0.3g	国药准字Z44022534	中药	部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十册WS3-B-1986-95	24个月	CYZZ1901771粤	2019R00116 8	2024-9-15
9	联苯双酯滴丸	滴丸剂	1.5mg	国药准字H44023176	化学药品	《中国药典》2015版二部	36个月	CY-HZ1902480粤	2019R00118 4	2024-9-15
10	痔炎消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10g	国药准字Z44022220	中药	《中国药典》2015版一部	36个月	CYZZ1901767粤	2019R00117 4	2024-9-15
11	痔炎消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3g	国药准字Z20027430	中药	《中国药典》2015版一部	24个月	CYZZ1901762粤	2019R00134 2	2024-9-15
12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颗粒剂	对乙酰氨基酚0.125g、人工牛黄12mg、马来酸氯苯那敏0.5mg	国药准字H44024495	化学药品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YBH00342007	24个月	CY-HZ1902469粤	2019R00117 9	2024-9-15
13	二天油	搽剂	每瓶装3ml、9ml	国药准字Z44022213	中药	部颁中药成方制剂第二十册WS3-B-3737-98	36个月	CYZZ1901773粤	2019R00116 5	2024-9-15
14	通窍救心油	搽剂	每瓶装2.5g、3g	国药准字Z44022216	中药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标准WS3-B-3982-98-2015	玻璃瓶:36个月;氟氯烷(PET)药用喷雾剂瓶:24个月	CYZZ1901770粤	2019R00117 3	2024-9-15
15	五维葡钙口服溶液	口服溶液剂	复方	国药准字H44024764	化学药品	化学药品地方标准上升国家标准第十三册WS-10001-(HD-1232)-2002	24个月	CY-HZ1902482粤	2019R00118 1	2024-9-15
16	安神补脑液	合剂	每支装10ml	国药准字Z44022533	中药	《中国药典》2015版第一增补本	玻璃瓶:24个月;口服液体用聚氯乙烯/低密度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软片:18个月	CYZZ1901766粤	2019R00116 7	2024-9-15
17	维生素AD滴剂	滴剂	每1g含维生素A5000单位与维生素D500单位	国药准字H44024921	化学药品	《中国药典》2015版二部	18个月	CY-HZ1902473粤	2019R00117 0	2024-9-15
18	维生素AD滴剂	滴剂	每1g含维生素A50000单位与维生素D5000单位	国药准字H44022600	化学药品	《中国药典》2015版二部	18个月	CY-HZ1902472粤	2019R00117 1	2024-9-15
19	大山楂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15g	国药准字Z44020960	中药	部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五册WS3-B-0881-91	18个月	CYZZ1901769粤	2019R00117 8	2024-9-15
20	消炎防暑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10g	国药准字Z44020963	中药	部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九册WS3-B-1840-94	18个月	CYZZ1901768粤	2019R00118 2	2024-9-15
21	维生素AD软胶囊	胶囊剂(胶囊(软胶囊))	维生素A3000单位与维生素D300单位	国药准字H44024922	化学药品	《中国药典》2015版二部	24个月	CY-HZ1902468粤	2019R00118 9	2024-9-15
22	维生素AD软胶囊	胶囊剂(胶囊(软胶囊))	维生素A10000单位与维生素D1000单位	国药准字H44022601	化学药品	《中国药典》2015版二部	24个月	CY-HZ1902467粤	2019R00117 2	2024-9-15
23	维生素A软胶囊	胶囊剂(胶囊(软胶囊))	5000单位	国药准字H44024924	化学药品	《中国药典》2015版二部	24个月	CY-HZ1902478粤	2019R00117 6	2024-9-15
24	维生素A软胶囊	胶囊剂(胶囊(软胶囊))	25万单位	国药准字H44024923	化学药品	《中国药典》2015版二部	24个月	CY-HZ1902479粤	2019R00116 6	2024-9-15
25	肥儿糖浆	糖浆剂	每瓶装150ml	国药准字Z44020961	中药	部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标准第7册WS3-B-1398-93	18个月	CY-HZ1902476粤	2019R00118 0	2024-9-15
26	阿法骨化醇软胶囊	胶囊剂	0.25μg	国药准字H20023501	化学药品	《中国药典》2015版二部	暂定24个月	CY-HZ1903896粤	2019R00130 7	2024-9-24
27	补肾强身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0.3g	国药准字Z44021951	中药	部颁中药成方制剂第四册WS3-B-0751-91	24个月	CYZZ1901994粤	2019R00130 4	2024-9-24
28	灵芝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0.27g	国药准字Z44021954	中药	部颁中药成方制剂第四册WS3-B-0753-91	24个月	CYZZ1901995粤	2019R00130 5	2024-9-24
29	维尔康胶囊	胶囊剂	每粒含维生素E50mg、含维生素C250mg	国药准字Z44021956	中药	部颁中药成方制剂第十二册WS3-B-2433-97	24个月	CY-HZ1901996粤	2019R00130 34	2024-9-24
30	牡荆油滴丸	滴丸剂	每丸含牡荆油20mg	国药准字Z44021955	中药	部颁中药成方制剂第十册WS3-B-2710-97	36个月	CYZZ1902002粤	2019R00130 24	2024-9-24
31	当归南枣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10g	国药准字Z44022211	中药	部颁中药成方制剂第十二册WS3-B-2314-97	36个月	CYZZ1902000粤	2019R00130 40	2024-9-24
32	夏桑菊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10g;每袋装3g	国药准字Z44022217	中药	《中国药典》2015版一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WS3-B-2967-2003	每袋装10g:36个月;每袋装3g:24个月	CYZZ1901998粤	2019R00130 39	2024-9-24
33	复方锌铁钙颗粒	颗粒剂	复方	国药准字H44025308	化学药品	化学药品地方标准上升国家标准第五册WS-10001-(HD-0448)-2002	暂定24个月	CY-HZ1902899粤	2019R00130 31	2024-9-24
34	红花油	搽剂	每瓶装16g、27g、65g	国药准字Z44022214	中药	部颁中药成方制剂第十四册WS3-B-2699-97	36个月	CYZZ1901997粤	2019R00130 21	2024-9-24
35	瑞草油	搽剂	每瓶装3g、5g	国药准字Z44022215	中药	部颁中药成方制剂第十九册WS3-B-3721-98	36个月	CYZZ1902001粤	2019R00130 33	2024-9-24
36	颠茄酊	酊剂	每瓶装500ml	国药准字Z44022212	中药	《中国药典》2015版一部	36个月	CYZZ1902003粤	2019R00130 29	2024-9-24
37	鱼肝油乳	口服乳剂	每克含鱼肝油200mg	国药准字H44024528	化学药品	化学药品地方标准上升国家标准第五册WS-10001-(HD-0434)-2002	暂定24个月	CY-HZ1902897粤	2019R00130 26	2024-9-24
38	橙皮酊	酊剂	每瓶装500ml	国药准字Z44022245	中药	部颁中药成方制剂第十一册WS3-B-2265-96	36个月	CYZZ1902735粤	2019R00130 41	2024-9-24
39	小儿四维葡钙颗粒	颗粒剂	复方	国药准字H44024526	化学药品	化学药品地方标准上升国家标准第四册WS-10001-(HD-0306)-2002	24个月	CY-HZ1903729粤	2019R00130 28	2024-9-24
40	九维鱼肝油	口服溶液剂	复方	国药准字H44024522	化学药品	化学药品地方标准上升国家标准第十三册WS-10001-(HD-1201)-2002	暂定18个月	CY-HZ1903733粤	2019R00130 38	2024-9-24
41	三维鱼肝油乳	口服乳剂	复方	国药准字H44025412	化学药品	化学药品地方标准上升国家标准第五册WS-10001-(HD-0402)-2002	暂定18个月	CY-HZ1903731粤	2019R00130 32	2024-9-24
42	复方银耳鱼肝油乳	口服乳剂	每1g含维生素A300单位与维生素D30单位	国药准字H44025160	化学药品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WS-10001(HD-1496)-2003	暂定24个月	CY-HZ1903737粤	2019R00130 25	2024-9-24

二、药品其他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是否是独家产品	是否生产	2018年销售额(人民币万元)	其他主要生产企业2018年国内城市零售药店销售额	主治功能
1	维生素E软胶囊	否	是	711.5	共有156个药品批文,其中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销售额为人民币7,490万元。	用于心、脑血管疾病及习惯性流产、不孕症的辅助治疗。
2	维生素E软胶囊	否	是	170.11		
3	苯丙醇软胶囊	否	否	无	共有0个药品批文,其中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额为人民币47万元。	用于慢性胆囊炎的辅助治疗。
4	苯丙醇软胶囊	否	否	无		
5	心脑清软胶囊	否	是	620.89	共有6个药品批文,其中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额为人民币3,381万元。	活血散瘀、通经止痛、开窍醒神。用于脑血栓恢所致的中风、中经络、半身不遂、口眼歪斜、胸痹心痛、眩晕麻、冠心病、心绞痛及高脂血症见上述证候者。
6	月见草油软胶囊	否	是	9.41	共有62个药品批文	用于防治动脉硬化、降低血脂等。
7	月见草油软胶囊	否	否	无	/	
8	复方救必应胶囊	否	是	64.96	共有4个药品批文,其中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为人民币11万元。	清热解毒、利湿止痛。用于腹泻、胃脘炎。
9	联苯双酯滴丸	否	是	233.52	共有11个药品批文	临床用于慢性迁延肝炎伴ALT升高者,也可用于化学毒物、药物引起的ALT升高。
10	痔炎消颗粒	否	是	33.16	/	
11	痔炎消颗粒	否	是	无	共有5个药品批文,其中广西济民制药有限公司销售额为人民币12万元。	清热解毒、润肠通便、止血、止痛、消肿。用于血热毒盛所致的痔疮肿痛、肛裂疼痛、少量便血及老年人便秘。
12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否	是	551.45	共有27个药品批文	适用于缓解儿童普通感冒及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痛等